

内容与原件一致。

鉴证律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22年5月5日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于2022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共1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76,5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大会由严德平先生主持，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76,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76,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发行股数及比例：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55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76,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76,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76,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76,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76,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76,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决议有效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76,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年产 3 万吨 PLA 可堆肥绿色环保生物制品项目	发行人	60,000.00	53,770.00
智能生产仓储物流改造项目	发行人	8,500.00	8,500.00
研发技术中心项目	发行人	5,562.00	5,562.00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9,062.00	82,832.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后尚有剩余，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求，适当以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76,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除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76,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76,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76,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76,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76,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76,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76,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76,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76,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6,9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严德平、严书景、樊砚茹、合肥恒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恒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群、严群霞、严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76,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76,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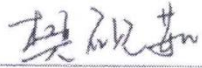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76,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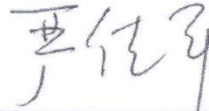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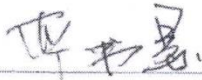
股东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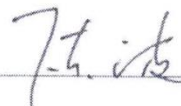
樊砚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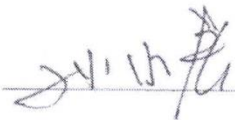
严德平



严书景



陈波



孙小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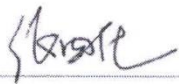


王春霞



(此页无正文，系《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或盖章：



张四化



黄银



王芳



许建



陈凤



严秀



严群



严群霞



(此页无正文，系《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或盖章：

合肥恒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名):

严德平

严德平

合肥恒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名):

严德平

严德平



(此页无正文，系《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或盖章：

合肥悦时景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委派代表：_____

余庆

合肥悦时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委派代表：_____

余庆



(此页无正文，系《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无锡复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复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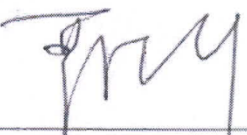
委派代表：

黄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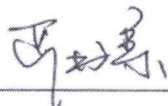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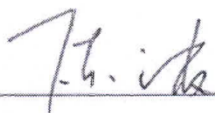
出席董事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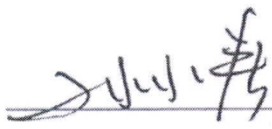
严德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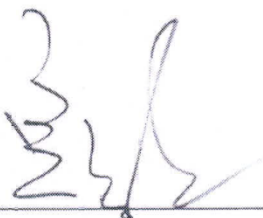
严书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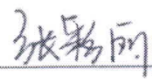
陈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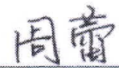
孙小宏



吴波



张彩丽



周蕾



经验证，此复印件第1页至第9页

内容与原件一致。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律师：从从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于2024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共1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76,5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大会由严德平先生主持，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自有效期届满之日（2024年3月23日）起延长至2025年3月23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76,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自有效期届满之日（2024年3月23日）起延长至2025年3月23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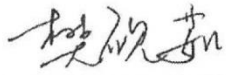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76,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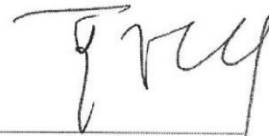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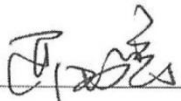
股东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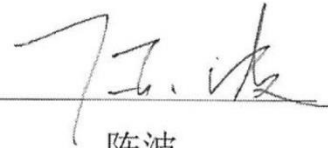
樊砚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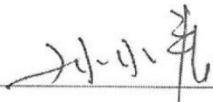
严德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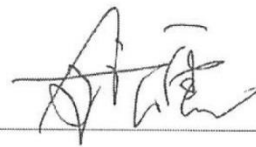
严书景



陈波



孙小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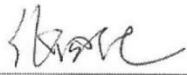


王春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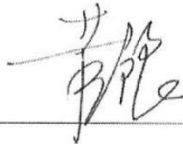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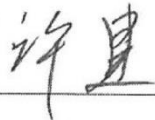
张四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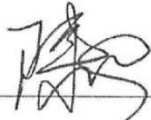
黄银



王芳



许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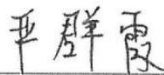
陈凤



严秀



严群



严群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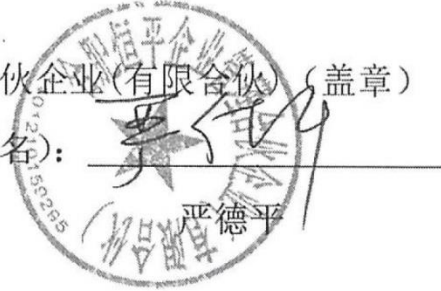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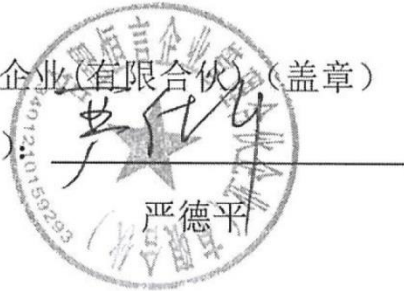
合肥恒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名):



合肥恒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名):



(此页无正文，系《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或盖章：

无锡复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复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委派代表：_____

黄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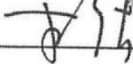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或盖章：

合肥悦时景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委派代表： 
余庆



合肥悦时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委派代表： 
余庆



（此页无正文，系《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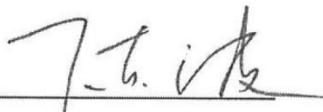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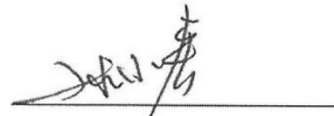
严德平



严书景



陈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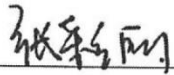


孙小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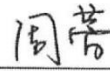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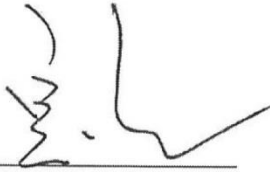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张彩丽



周 蕾



吴 波

